房产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QY202409HN2130

受委托,按现状分别公开转让以下资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39号南苑大厦A座12层1206房转让,挂牌价1,118,237.00元。

(二)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39号南苑大厦A座12层1205房转让,挂牌价1,259,695.00元。

(三)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39号南苑大厦A座12层1201房转让,挂牌价1,259,695.00元。

(四)海口市美兰区海景路78号海甸六东路蔚蓝海语印象海天阁第13层B-13C房转让,挂牌价618,268.00元。

(五)海口市龙华路43号椰岛广场A2商住楼第29层A2-2906房转让,挂牌价1,430,275.00元。

(六)海口市龙华路43号椰岛广场A2商住楼第28层A2-2806房转让,挂牌价1,401,669.00元。

(七)海口市龙华路43号椰岛广场地下室1层69号车位转让,挂牌价157,559.00元。

(八)海口市龙华路43号椰岛广场地下室1层70号车位转让,挂牌价157,559.00元。

(九)海口市海景路99号海景花园A1栋403房转让,挂牌价793,306.00元。

二、公告期: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6日。

三、受让方资格条件等其他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www.hncq.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zw.hainan.gov.cn/ggzy/)查询。

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二楼。

电话:0898-66558030李女士、0898-66558033陈先生。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4年9月29日

海南成信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4年11月1日15:30在屯昌县财政局八楼公开拍卖以下资产:

1.屯昌县屯城镇东风西路北侧东风小区7套商铺

序号	铺面房号	建筑面积(m²)	分摊土地面积(m²)	所在楼层	参考价(万元)
1	1#楼103铺	151.26	93.75	一层	113
2	4#楼103铺	151.26	93.75	一层	113
3	9#楼103铺	211.19	92.26	一层	160
4	9#楼104铺	211.19	92.26	一层	160
5	9#楼106铺	211.19	92.26	一层	160
6	10#楼105铺	298.16	130.26	一层	223
7	11#楼103铺	260.11	113.64	一层	195

2.屯昌县屯城镇八一西路北侧兴盛小区6套商铺

序号	铺面房号	建筑面积(m²)	分摊土地面积(m²)	所在楼层	参考价(万元)
1	102	54.47	10.87	一层	42
2	103	109.61	21.88	一层	83
3	105	56	11.18	一层	43
4	106	56	11.18	一层	43
5	107	56	11.18	一层	43
6	108	56	11.18	一层	43

竞买保证金20万元/套,每份保证金可竞买以上任意商铺,有意竞买者请于2024年10月31日16:00前交存竞买保证金并办理竞买手续。

特别说明:以上商铺按现状拍卖,竞买成功后,买受人须承担该商铺所分摊的土地补办出让手续和改变用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

电话:67818921 13322006990。**地址:**海口市华海路15-3号经贸大厦九楼。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周六、周日照常
办理业务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指挥部关于延长签约奖励期限的通告

琼山区政府于2024年7月31日发布《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通告》、《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签订集体土地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于2024年8月1日启动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工作。《通告》规定,第一阶段签约奖励期限为发布签订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通告之日起60日内,即2024年9月29日。

2024年第11号台风对海口造成了巨大的影响,政府与居民竭力投入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对签约工作造成影响。经研究,决定将第一阶段签约奖励期限延长至2024年10月21日,第二阶段签约奖励期限相应顺延。

特此通知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981251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指挥部
2024年9月30日

临高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临自然资告字〔2024〕11号

经临高县人民政府批准,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面积(m²)	用地规划性质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限高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波莲镇BL2024-15号地块	13333.3	二类工业用地	50年	R≥1	≥40%	≤20%	≤24m	475万元	400万元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拟作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餐厨废弃油脂项目使用,出让地块须统一规划、统一开发,建设须符合《临高县波莲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生产配套满足规划要求,厂房风貌满足规划要求。(二)竞得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临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土地出让控制指标将按规定列入该协议中),20个工作日内与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三)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四) 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依法建设使用土地和管理土地,切实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五) 土地出让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不低于220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200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达产时间为土地合同签订后4年内。

四、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体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2.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竞买:(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二)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风险提示和具体要求等,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本次交易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9月30日08:30至2024年10月29日17: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挂牌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17:00。(五)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10月21日08:30至2024年10月29日17:30。

五、挂牌报价时间及网址:(一)挂牌报价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08:30至2024年10月31日10:00。(二)挂牌网址:网上交易系统(http://lr.hainan.gov.cn:9002/)。(三)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以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六、该地块安置补助费已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不存在土壤污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宗地已基本完成土地平整,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临高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以及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相关文件,其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八、交易业务咨询:

联系方式:刘先生 18976212356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

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30日

临高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临自然资告字〔2024〕10号

经临高县人民政府批准,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竞买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临城镇LC2023-44号	临城镇临新路西侧	42974m²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70年	R≤2.8	≤30%	≥40%	≤60m	4656万元	7759万元
土地出让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亩,达产时间为土地合同签订后2年内。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房屋开发建设及销售要求:(一)开发建设要求:1.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有60m²、90m²、120m²、150m²共四种户型,根据临城镇老城区城市更新拆迁户安置需求建设相应户型,并实行全装修和采取装配式建筑的方式建造,装修标准不低于700元/m²,项目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不低于50%,绿色建筑标准不低于一星级。2.项目配建设施要求:配建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其中500平方米作为临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500平方米作为大型会议室、议事协调、阅览室等场所),并无偿移交给临城镇人民政府使用;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建设),并无偿移交给临高县民政局使用;配建幼托设施(建筑面积为300平方米)和社区医疗设施(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并无偿移交给临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同时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相关内容、《海南省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指导细则》《临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高县推动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国家、省、县有关社区生活圈、居住区配套的相关规范规定。3.竞得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临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20个工作日内与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4.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5.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依法建设使用土地和管理土地,切实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6.该地块已铺设污水主管网,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建设须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等相关文件规定。(二)销售要求:该地块住宅安置房销售价5190元/m²,商铺安置房销售价8390元/m²。项目视地质勘察情况确定是否建地下室,如建地下室,非人防区域配建的地下停车位可进行销售,销售均价5万元/个。

四、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体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2.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竞买:(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二)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风险提示和具体要求等,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本次交易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9月30日08:30至2024年10月29日17: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挂牌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17:00。(五)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10月21日08:30至2024年10月29日17:30。

五、挂牌报价时间及网址:(一)挂牌报价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08:30至2024年10月31日10:00。(二)挂牌网址:网上交易系统(http://lr.hainan.gov.cn:9002/)。(三)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以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六、该地块安置补助费已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不存在土壤污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宗地已基本完成土地平整,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临高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以及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相关文件,其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八、交易业务咨询:

联系方式:熊先生 17763898105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

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30日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三自然资告字〔2024〕17号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控规HT08-09-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府函〔2024〕753号),经市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开发建设要求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控规HT08-09-01地块,面积70037.07平方米,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经核查《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控规HT08-09-01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控规HT08-09-01地块规划修改的批复》(三府函〔2023〕945号),该宗地用地规划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混合零售商业用地(兼容比例55%:45%)(用地代码:0902/090101),其中:商务金融用地面积38520.39平方米;零售商业用地面积31516.68平方米。

2024年7月23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控规HT08-09-01地块用地具备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证明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控规HT08-09-01地块内约105.1亩用地土地征收及"两公告一登记"工作已完成。海棠区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签订了《征用土地补偿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等款项已支付到位,相关征地材料现存于海棠区人民政府。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作业。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

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控规编号	土地面积(㎡)	用地规划性质	使用年限(年)	规划指标				评估单价(元/㎡)	评估总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HT08-09-01	38520.39	商务金融用地(代码:0902)	40	≤1.0	≤40	≤30	≥40	8237	31729.2452
	31516.68	零售商业用地(代码:090101)						9057	28544.6571
合计	70037.07	/	/	/	/	/	/	/	60273.9023
备注:控规HT08-09-01地块需配套1051个停车位。									

根据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出具三亚海棠湾控规HT08-09-01地块竞买资格条件的复函》(三服园管函〔2024〕215号)要求,该地块拟建设数字经济基地项目,结合《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规定,该地块投资强度不低于650万元/亩,自项目建成并达产之日起,年度产值不低于1000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70万元/亩。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

结合该宗地所在区位及土地用途情况,本次拟出让宗地适用的基准地价情况如下:商服用地基准楼面地价为4230元/建筑m²,折合土地单价为564万元/亩(基准地价容积率为2.0)。根据有资质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评估,并经评估专家小组评审通过,该宗地土地评估总价为60273.9023万元,其中商务金融用地评估单价为8237元/㎡(折合549.13万元/亩),土地评估总价为31729.2452万元;零售商业用地评估单价为9057元/㎡(折合603.8万元/亩),土地评估总价为28544.6571万元。

该宗地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及征收手续时,占用农用地49522平方米(其中水田为10190平方米,旱地为5740平方米),涉及耕地开垦费和耕地占用税847.571万元。

综上,该宗地土地评估价、耕地开垦费和耕地占用税合计61121.4733万元。因此,确定该宗地挂牌出让起始价为61122万元。

(二)开发建设要求

1.竞买人须在竞买初审前与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接,完全知晓该宗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内容。同时,竞买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动工兴建,并按合同约定期限建成,若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建成,应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延期。否则,市人民政府将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3.该宗地应严格按照《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专项规划〉的通知》(三府〔2022〕295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实施的《海南省绿色生态小区技术标准》《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建科函〔2021〕155号)及《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同时,项目建设需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4.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优化调整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意见》(琼自然资规〔2024〕2号),该宗地应当严格按照该意见规定执行,禁止将该项目变相改造为具备长期居住功能的"类住宅"建筑的行为。

5.竞得人或其关联企业需在海棠湾园区内配建基础设施,配建额不低于2000万元。竞得人须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与三亚市政府指定单位签订具体配建协议,否则出让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未来五年内除产业用地外,竞得人不得报名参加三亚市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拍挂活动。配建的基础设施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

6.根据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海棠湾控规HT08-09-01地块古树迁移情况的函》(三服园管函〔2024〕308号),地块上的古树现状保留,统筹设计。竞得人依法竞得后,应严格按照《三亚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若干规定》进行保护,在施工前由竞得人提出避让古树措施并编制原址保护方案,报市林业局审核。如无法原址保护,涉及移植古树名木应按照相关规定,向市林业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7.根据《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房地产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琼水城水〔2024〕151号)的要求,该项目地块内应按照雨污分流建设排水管道、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要求设置预处理设施等。同时,根据三亚市海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控规HT08-09-01地块污水排放有关问题的复函》(海棠住建函〔2024〕468号),该地块周边雨污水排放设施配套齐全,具备接入使用条件。

二、竞买事项

(一)竞买人资格范围: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竞买人或其关联企业须在国内从事互联网经纪业务行业,并承诺在三亚市的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15亿元。根据片区产业规划发展要求,竞买人或其关联企业须书面承诺:如竞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严格按照规划的相关要求进行开发建设。该宗地竞买人资质由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初审。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初审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

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挂牌:

1.在三亚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

2.在三亚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

(二)根据2021年2月17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对《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调整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保证金缴交比例、土地出让金缴纳额度及缴款时间等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示精神,该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36674万元整(即挂牌出让起始价的60%)。

竞买人竞得该宗地使用权,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后,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宗地的成交价款。竞得人应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缴纳完全部土地出让金。逾期未付清土地出让金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竞得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交易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

(四)竞买申请方式:

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相关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9月30日09时00分至2024年11月6日18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五)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挂牌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缴存竞买保证金的,应在网上交易系统上选定一家银行,系统将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存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缴存的竞买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应向银行申请开立《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纸质保函由银行将原件密封后直接指定专人送达或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送给出让人指定地点由指定联系人签收,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送达,竞买人应审慎注意。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18时00分。

(六)资格确认:

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

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

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10月28日09时00分至2024年11月7日18时00分。

三、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

(一)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10月29日09时00分至2024年11月8日10时00分。

(二)挂牌网址: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

(三)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四、风险提示

(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报价竞价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

(四)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系统接受将即时发布,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竞买人应尽量避免在竞价截止时间前最后1分钟内进行竞买报价,以免因网络延迟等造成网上交易系统无法接受导致报价无效,出让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五、确定竞得人原则

(一)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竞买条件,确定该竞买人为竞得人。

(二)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确定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确定先提交报价者为竞得人。

(三)在挂牌期限内无人应价或者竞买人报价均低于底价或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不确定竞得人。

(四)在挂牌期限截止前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则对挂牌宗地进行线上竞价,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竞买活动进行线上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

(二)成交价款含耕地占用税,其他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

(三)该宗地以现状土地条件挂牌出让。出让公告一经发布不得随意更改,出让公告或须知内容确需调整修改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四)交易业务咨询。

联系电话:88364406 65303602

联系人:赵先生(13807527707)、金先生(18189819777)

查询网址: 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lr.hainan.gov.cn:9002/

(五)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B栋一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7、18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29日